

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凤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凤字〔2020〕13号）相关要求，参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根据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按评价主体分为单位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按评价对象类别分为项目和政策评价结果、部门整体评价结果等。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结果应用办法，按要求报告和通报绩

效管理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反馈各环节绩效管理结果，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组织绩效信息公开。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应用各环节绩效结果，组织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调整预算，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权责统一、奖优罚劣、注重实效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与预算挂钩和公开公示等。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七条 年初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部门预算时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区财政局审核后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反馈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重新上报。对于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按程序审核并反馈意见；项目入库环节报送的绩效目标，随申报随审核反馈。

第八条 各预算单位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分析产生原因，采取调减、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等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区财政局在重点监控发现重大问题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处置措施等情况反馈相关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单位自收到反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报送区财政局。

第九条 区财政局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通知及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自收到通知、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针对反馈内容，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报送区财政局。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由各预算单位参照上述做法执行。

第十条 各预算单位收到审计或其他监管部门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整改并报送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或各预算单位应组织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一）对项目决策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依靠科学的分析手段、运用科学的决策方法等，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二）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应全链条梳理政策，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细化政策内容，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三）对资金管理中分配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内容不匹配、机制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应进一步明确完善分配标准和分配机制，细化绩效目标与指标值，规范资金投入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做好结

转结余资金的统筹规划，增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四）对项目管理中申报审核程序不规范、管理制度落实不力、项目进度缓慢、项目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应加强前期申报审核，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并加快施工进度，规范过程实施，强化制度落实与质量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对其他影响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如项目产出未达到预计情况、项目效益未有效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等，应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项落实，做到建议有回应、问题有整改、整改有效果。区财政局加强督导，视情况组织抽查复核，对未按规定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的予以督促、提醒；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敷衍虚报整改情况的，暂停相关资金拨付或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预算安排，并纳入区人大、区审计局等绩效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报告与通报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适时报告区政府，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对组织开展形成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按相关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第四章 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审结果与政策、项目设立挂钩。区财政局应根据有关办法，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未组织预算绩效评审的，不得立项和纳入项目库。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区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对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绩效目标不匹配的以及绩效指标逻辑关系不合理等，视关联程度、资金性质等，予以退回修改或建议压减预算。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预算调整挂钩。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暂停项目实施，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项目预算安排等挂钩。原则上除补助标准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项目外，区财政局对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下同）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优先予以保障；80—90 分的（不含 90 分，下同），结合财力条件、轻重缓急程度等予以合理保障；60—80 分的，按照涉及资金规模在 10%以内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60 分以下的，视情况取消或暂停相关专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办法可结合年度评价结果适当浮动。

补助标准明确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减分项予以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调整、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的依据，区财政局对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中、差”的，按照不低于应安排项目预算 10%的比例压减规模，直至取消安排。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区财政局对该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支出，原则上可作以下安排：评定结果等级为“优”的，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适当优先给予保障；等级为“良”的，据实予以合理保障；等级为“中”的，视情况在评价该政策、项目预算的 1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的，视情况可取消或暂停该政策、项目预算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条 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对区审计局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正式反馈报告指出的未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区级部门

（单位），每条问题扣减下一年度部门项目预算 2 万元。

第五章 公开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开展较好的予以表扬，对不能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责令整改。各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级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